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1) 委任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  
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及**

**(2) 關連交易  
涉及向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委任日期」）生效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變動以及委任本公司行政人員：

- (i) 吉可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 (ii) 邱劍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吉可為先生（「吉先生」）**

吉可為先生，55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金融專業）博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在中國和香港擁有超過30多年金融及融資租賃服務豐富經驗。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香港政府在首批開展「內地輸入專業人才」的活動中，獲香港政府批准移居到香港工作。吉先生曾任人民銀行錦州分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錦州分

\* 僅供識別

局副局長；人民銀行深圳經濟特區分行計劃資金處處長；深圳城市商業銀行(現已更名為：平安銀行)董事長兼行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副行長及常務副行長；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董事局主席並分別兼任協和證券有限公司及協和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875)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海航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任海航集團國際總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吉先生已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其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開始，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吉先生將有權收取之每年酬金為相等於總額約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酬金股份」)及9,100,000港元現金，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資歷及經驗後釐定。向吉先生發行酬金股份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或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按年度基準)及／或聯交所施加之條件(如有)。此外，吉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而釐定之花紅。

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本公佈日期，吉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普通股	2,284,947,214

\*\* 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實益擁有2,284,947,214股股份。華聯顧問有限公司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而吉先生擁有華聯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i)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吉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與吉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吉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邱劍陽先生(「邱先生」)

邱劍陽先生，53歲，一九八五年於湖南大學(原湖南財經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畢業。邱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投融資經歷。邱先生現為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本投資中心總經理，負責投資可行性分析、審核商業計劃、策劃投資方案等工作，同時在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董事。在此之前，邱先生曾於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中國聯通第一分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

邱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和在多個大公司高層財務管理崗位的任職經歷，具備豐富的環球金融市場投融資經驗。邱先生有較強的理論分析能力，曾合作出版《公司財務會計實務》。

邱先生已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開始，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邱先生將有權收取之每年酬金為5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此外，邱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而釐定之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i)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邱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與邱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邱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吉先生及邱先生加入董事會。

### 根據服務合約將向吉先生配發及發行之酬金股份

根據與吉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本公司宣佈其已於委任日期向吉先生有條件配發5,617,977股股份（根據股份於委任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89港元計算，相等於總額約5,000,000港元），惟須符合相關條件及遵守上市規定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二零一五年建議發行酬金股份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五年有條件配發之酬金股份數目 : 5,617,9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另相當於經發行酬金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發行酬金股份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酬金股份之價值 : 合共約5,000,000港元

發行條件及時間 : 酬金股份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及聯交所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發行

發行酬金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因此將不會有每股酬金股份之淨價格及發行價。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佈日期後概無變動，5,617,977股酬金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另相當於經發行酬金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

吉先生擁有華聯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華聯顧問有限公司則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吉先生被視為於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實益擁有之2,284,947,214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4%）中擁有權益。

## 發行酬金股份之理由

建議發行酬金股份屬於吉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收取之年度酬金的一部份。酬金股份之數目乃董事會於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如服務年期、角色及職責，以及吉先生將收取之年度酬金。董事會認為，向吉先生發行酬金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吉先生在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發行酬金股份須符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向吉先生發行酬金股份一事並以投票方式表決。吉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士須就發行酬金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酬金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發行酬金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的意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向吉先生發行之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 一般事項

除繼續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放債外，本集團亦有意涉足中國市場的各類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已完成對香港租賃有限公司的收購交易，該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平台(O2O)，擁有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產品及綜合金融產品；並提供租賃交易諮詢服務、擔保、貼現及其他已批准的相關業務。同時本集團亦正在洽談與汽車金融服務相關的項目，希望能為各股東帶來更大的利益。

在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獲授之特定授權發行合共2,361,112,121股股份以作為收購香港租賃有限公司的部份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其已成立並將就發行酬金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負責就發行酬金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吉先生以外之全部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酬金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